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

<p>营范围：组装污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；污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、设备设计；与环境保护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营范围：组装污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；污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、设备设计；与环境保护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。</p> <p>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:1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:1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